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修订 对照表

甲方为投资者

乙方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封面修订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封面修订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封面修订前后	调整原因
(2017- 1 版)	(2019-1 版)	明确合同版本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修订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修订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修订后	调整原因
增加二十条	<p>二十、您若开通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科创板交易权限，在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 科创板股票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板块股票存在较大差异，在融资融券交易的财务杠杆放大效应下，股价波动风险可能会扩大您的投资损失。</p> <p>2、 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板股票时，本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商业判断来设定或</p>	增加科创板风险揭示内容。

调整如下事项：

(1) 信用账户的追保预警线、强制平仓线、紧急强平线；

(2) 科创板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3) 科创板集中度、科创板融资或融券总额、停牌证券市值、融券权益方案等。

因上述事项的设定或调整，您可能面临无法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无法进行合约展期、提取或划转担保物，面临被要求追加担保物甚至于被强制平仓等风险，可能会扩大您的投资损失，影响您的交易机会或投资可得利益；

3、 因科创板股票的交易机制不同于其他板块，股价波动区间通常大于其他板块股票，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更易受影响而跌破追保预警线、强制平仓线、紧急强平线，进而触发信用账户的追加担保物机制，甚至面临被本公司立即强制平仓的风险；且由于科创板股票涨跌

	<p>幅限制等规则不同于其他板块股票，本公司强制平仓时无法确保在具体交易时机、顺序、价格、数量等方面作出最佳选择，可能与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幅度偏离，进而扩大应由您自行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p>	
--	---	--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后	修改原因
<p>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信息</p> <p>甲方（投资者）</p> <p>个人投资者：</p> <p>姓名：</p> <p>身份证件类型：</p> <p>身份证件号码：</p> <p>住所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p> <p>移动电话：</p> <p>电子信箱：</p> <p>机构投资者：</p> <p>机构名称：</p> <p>证件类型：</p> <p>证件号码：</p>	<p>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信息</p> <p>甲方（投资者）</p> <p>个人投资者：</p> <p>姓名：</p> <p>身份证件类型：</p> <p>身份证件号码：</p> <p>住所地址：</p> <p>固定电话：</p> <p>移动电话：</p> <p>电子信箱：</p> <p>传真号码：</p> <p>机构投资者：</p> <p>机构名称：</p> <p>证件类型：</p> <p>证件号码：</p>	<p>明确联系方式； 保持前后一致。</p>

<p>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授权代理人资料：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p>	<p>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授权代理人资料：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p>	
<p>第三条释义</p> <p>(十八) 融资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当日计算，初始合约期限为 6 个月，原则上可根据甲方申请进行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十九) 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当日计算，初始合约期限为 6 个月，原则上可根据甲方申请进行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p>	<p>第三条释义</p> <p>(十八) 融资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当日计算，初始合约期限为 6 个月(合约展期等操作可造成初始合约期限不为 6 个月的情况)，原则上可根据甲方申请进行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十九) 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当日计算，初始合约期限为 6 个月(合约展期等操作可造成初始合约期限不为 6 个月的情况)，原则上可根据甲方申请进行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p>	<p>合约展期规则有变化，新的展期规则可造成初始合约期限不为 6 个月的情况。</p>

<p>增加第三条（三十二）</p>	<p>超过6个月。</p> <p>（三十二）科创板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资产的比例，该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科创板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p>	<p>科创板集中度将进行特殊限制</p>
<p>第四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p> <p>（五）乙方的权利</p> <p>9、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不符合持仓集中度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限制。持仓集中度前端控制规则由乙方确定。</p>	<p>第四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p> <p>（五）乙方的权利</p> <p>9、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科创板持仓集中度、科创板融资或融券总额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不符合持仓集中度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限制。持仓集中度前端控制规则由乙方确定。</p>	<p>针对科创板将增加科创板持仓集中度、科创板融资或融券总额的风险控制指标</p>
<p>第八条信用上限、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用、逾期罚息</p> <p>（三）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p> <p>1、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p>	<p>第八条信用上限、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用、逾期罚息</p> <p>（三）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p> <p>1、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p>	<p>合约展期收息规则有变化</p>

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含本数）；融资利息=∑甲方每日融资负债余额×当日的融资利率（年率）/360。

融资利息支付方式：融资利息根据甲方实际占用的资金数量和占用时间，按自然日逐日计息。利息结算日为该笔融资合约了结日或合约展期日。新开仓当日偿还负债的，应计收当日融资利息。

如甲方在利息结算日未能偿还利息，则未偿还的利息结转为其他负债合约，并于结转当日开始计算其他负债合约产生的利息。

2、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券费率。融券费用=∑甲方每日融券负债余额×当日的融券费率（年率）/360。

融券费用支付方式：融券费用根据甲方实际融券卖出的成交价和占用证券的时间，按自然日逐日计费。费用结算日为该笔融券合约了结日或合约展期日。新开仓当日偿还负债的，应计收当日融券费用。

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含本数）；融资利息=∑甲方每日融资负债余额×当日的融资利率（年率）/360。

融资利息支付方式：融资利息根据甲方实际占用的资金数量和占用时间，按自然日逐日计息。利息结算日为该笔融资合约了结日或合约展期日。新开仓当日偿还负债的，应计收当日融资利息。

如甲方在展期日信用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该合约利息，则甲方无法对该合约提交展期申请。

2、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券费率。融券费用=∑甲方每日融券负债余额×当日的融券费率（年率）/360。

融券费用支付方式：融券费用根据甲方实际融券卖出的成交价和占用证券的时间，按自然日逐日计费。费用结算日为该笔融券合约了结日或合约展期日。新开仓当日偿还负债的，应计收当日融券费用。

如甲方在展期日信用资金

<p>如甲方在费用结算日未能偿还融券费用，则未偿还的融券费用结转为其他负债合约，并于结转当日开始计算其他负债合约产生的利息。</p>	<p>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该合约融券费用，则甲方无法对该合约提交展期申请。</p>	
<p>第九条融资融券交易 增加第（十二）项</p>	<p>第九条融资融券交易 （十二）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科创板股票，须满足乙方对科创板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的指标要求。</p>	<p>强调甲方须满足乙方对科创板的相关指标要求</p>
<p>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需提供以下联络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第二联络人及与甲方关系： 第二联络人通信地址： 第二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 第二联络人移动电话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p>	<p>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通知联络方式： 通信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络方式信息是否与您填写的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投资者）基本信息内容一致，如不一致，请填写以下“联络方式信息”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甲方联络方式信息： 通信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第二联络人通讯信息：</p>	<p>简化合同填写内容</p>

<p>增加第十五条（四）</p>	<p>第二联络人姓名： 第二联络人与甲方关系： 第二联络人通信地址： 第二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 第二联络人移动电话号码： 第二联络人其他联系方式：</p> <p>（四）甲方同意并接受，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p>	<p>强调司法送达有效性</p>
------------------	---	------------------